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36.30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主要为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的细节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